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新竹市北區金雅自辦農村社區土地重劃區重劃會 函

聯絡地址：300新竹市湳中街121巷17號

聯絡人：蔡文彬

電 話：(03) 5353749

受文者：新竹市政府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5年5月10日

發文字號：竹市金雅農劃字第105051003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普通

附件：無

主旨：為公告本自辦農村社區土地重劃區之土地分配各項圖冊，請台端於重劃後土地分配結果公告期間內前往閱覽，請 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土地所有權人辦理農村社區土地重劃辦法第32條規定辦理。
- 二、本重劃區土地分配結果已於本會第十五次理事會會議中決議通過，會議紀錄並經新竹市政府105年5月4日府地劃字第1050074352號函備查在案。
- 三、土地分配結果公告期間自105年5月16日至105年6月15日止在本會會址（新竹市湳中街121巷17號1樓）及新竹市北區區公所（新竹市國華街69號3樓）公告30天。
- 四、台端與設定義務人，土地因重劃因素造成設定標的之變更；台端如對重劃公告結果有異議時，應於公告期間屆滿前以書面敘明理由向本會提出並副知新竹市政府。未提出異議者，於分配結果公告期滿即告確定。

正本：區內他項權利人

副本：新竹市政府



理事長 范子真

